

2021 年湛江市市区公租房配租信息公示

一、房源情况

(一) 东盛路公租房小区。一房一厅户型 335 套 (建筑面积约 44 平方米), 两房一厅户型 503 套 (建筑面积约 59 平方米), 共 838 套。

(二) 农林二路公租房小区 2 号楼。一房一厅户型 96 套 (建筑面积约 36 平方米), 两房一厅户型 96 套 (建筑面积约 52 平方米), 共 192 套。

(三) 帝景银湾“三旧”项目配建公租房。一房一厅户型 34 套 (建筑面积约 36 平方米), 两房一厅户型 102 套 (建筑面积约 48 平方米), 共 136 套。

综上, 本次参与分配的房源共 1166 套。其中: 一房一厅共 465 套, 两房一厅共 701 套。

二、参与分配对象

(一) 市辖区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(含 2020 年 12 月 31 日) 获得公租房轮候资格的家庭 (个人)。

(二)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(含患有精神疾病) 且无监护人共居同住的轮候对象, 不参与本次分配, 只发放租赁补贴。

三、房屋租金

领取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公租房保障对象，按《关于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》（湛价〔2005〕78号）规定收取。其他公租房保障对象房屋租金按《关于调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湛价〔2013〕153号）及有关规定收取。

四、分配方式

为避免人群聚集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开展分配活动。参与群众进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观看分配仪式。

参与方式：1.微信关注“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公众号——服务——信息公开——会场直播。

2.手机安装“哔哩哔哩”app或微信——扫以下二维码，进入会场。



五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按先后顺序。根据《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轮候时间一般为3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”的规定，按轮候年份先后、按轮候家庭居住意向，分批次公开摇号。

(二) 特殊人群优先配租。根据《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，优抚对象、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安排分配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中重度残疾（一、二、三级）轮候对象，优先考虑配租楼层。

(三) 自愿接受调剂。轮候对象可在三个公租房小区中择其一作为居住意向点参与摇号。未中签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调剂小区及户型。

(四) 户型安排。单身和 2 人夫妻家庭，可配租一房一厅户型，其余家庭可配租二房一厅户型。

六、意向登记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7 日—24 日（11 月 20 日、11 月 21 日周末不办公）6 个工作日。上午 8:30-11:45，下午 14:30-17:45。

登记地点：市辖区内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。

登记要求：

1. 轮候对象填写《2021 年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居住意向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一式一份，交至辖区内相应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。

2. 轮候对象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材料核验身份。

咨询电话：赤坎：3171353，霞山：2230970，经开区：2966017，

麻章：2732663，坡头：3950591。

附：1.2021 年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公示

2.2021 年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居住意向登记表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

附件 1:

2021 年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公示



小区简介

帝景银湾配建公租房，位于赤坎区海湾路与振华路交汇处，提供一房一厅户型 34 套、两房一厅户型 102 套，共 136 套，建筑面积 36m^2 – 48m^2 。



小区简介

东盛路公租房，位于赤坎区海湾路与振华路交汇处，提供一房一厅户型 335 套、两房一厅户型 503 套，共 838 套，建筑面积 44m^2 – 59m^2 。



小区简介

农林二路公租房，位于赤坎区农林二路，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旁。提供一房一厅户型 96 套，两房一厅户型 96 套，共 192 套，建筑面积 36m^2 – 52m^2 。

附件 2:

2021 年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居住意向登记表

申请人姓名		家庭人数	(人)
身份证号码			
手机号码		申请年份	
所属街道社区	_____ 区 _____ 街道 _____ 社区		
持有《优抚证》	☐ 是 ☐ 否	低保证或特困证	☐ 是 ☐ 否
精神疾病患者	☐ 是 ☐ 否	中、重度残疾人	☐ 是 ☐ 否
是否接受本轮抽签	☐ 接受 ☐ 放弃		
居住意向 只可选一处房源	☐ 农林二路公租房		
	☐ 东盛南路公租房		
	☐ 帝景银湾配建公租房		
	所选帝景银湾房源如已分配完毕, 是否接受调配。 接受调配小区: ☐ 是 ☐ 否 接受调配小区: ☐ 农林二路公租房 ☐ 东盛南路公租房		
以上信息确认无误, 如有弄虚作假、确认后反悔的,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愿意按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条例, 承担法律责任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